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光大”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19-063），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长青、张俊姣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更正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益	间接持股 29,833,878 股，占比
	29,833,878	29.2489%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29.2489%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33,878 股，占
		比 29.248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921,092 股，占比 4.8246%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4,921,092 股，占比 4.8246%（此次权益变动后，董长青将其持有的剩余华电新能源 21.6760%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故此 处间接持股数量不包含该部分权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1,092 股，占比 4.82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更正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5,504,000 股，占比 44.61%
	102,000,000 股，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6,496,000 股，占比 55.39%（股东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绍兴上

		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华电新能源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华电新能源依其持有的股份及协议安排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000 股， 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此公告仅更正《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19-063）内容，对公司经营不造成影响。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